

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3/02/18 訂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天母國小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四章規定訂定之。透過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促進校園和協，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家長會代表二人、三處室主任三人、各學年學年主任共六人組成；校長及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、家長代表二人（由家長會推薦）。
- 三、申訴範圍：學生在生活、課業、行政措施或個人權益上自覺不當或受損時，均可提出申訴。
- 四、申訴案件之評議會由召集人視需要而召開之。
- 五、學生、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同學得透過申訴信箱投訴，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。（申訴書如後）
- 六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得視案情需要，邀請申訴人導師、任課教師、教師會、家長、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。
- 七、教育部業以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修正發布，本局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111533 號函知各校，明文規定有關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提起期限，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；國中小為 40 日。提出之申訴案，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算起一週內未提出再申訴，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。經評議確定後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。評議書應分送兩雙方，一份留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備查。
- 八、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處理申訴案件時，應妥為保護申訴人，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。
- 九、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多數決，並以不公開舉行會議為原則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局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小學生申訴書					
受理申訴之單位		臺北市天母國小			
申 訴 人	姓 名		性 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與學生關係
	住 址		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 份 證 字 號		
原管教措施					
申訴事實或理由					
其 他	一、 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。 二、 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。				
申 請 日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申訴人：	(簽章)		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(簽章)

附件二

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小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		
申請人	申請日期	記錄者
申訴內容		
評議決議		
評議委員簽名		